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17〕2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有关部门：

现将《铜陵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10日

院长办公室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铜陵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科学研究能力，鼓励产出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科技发明等创新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的大学生科学研究创新基金（简称科研基金），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在校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训练。为加强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基金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校级管理工作由科研处负责。

第三条 学校每年计划资助 200 项左右科研基金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000 元。

第四条 鼓励大学生跨班级、年级或专业等组建科研创新团队，申报科研基金项目。

第五条 大学生应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地开展项目研究，不得造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是我校全日制二年级或三年级本科生（建筑学专业为二、三或四年级本科生），具有创新精神和浓厚的科研兴趣，无违纪记录，每人限报 1 项；

(2) 项目组成员 3-5 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每人参与申报不超过 2 项；

(3) 项目组必须由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承担过校级以上课题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年度科研基金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七条 科研处按二年级在校生人数的 2% 确定各二级学院年度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基数，并根据上一年度科研基金项目完成情况核定各学院申报限额。各学院负责组织申报，落实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初评。指导教师可以是本院部老师，也可以跨院部安排。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对二级学院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复核，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定，校长办公会决定立项资助。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各二级学院应督促项目组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开展研究，确保研究目标实现。

第十条 科研基金项目事项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铜陵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事项变更申请表》，项目组成员变更、延期等事项应及时报所在学院审批、科研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及时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指导项目组成员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和结项工作，每项指导费用 500 元，项目结项后支付。

第十二条 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学生毕业前完成结项。未按期结题的项目，按撤项处理。对于撤项项目，

科研处将按双倍核减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下一年度的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基数。

第十三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和资助工作，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研究过程管理。

第四章 结项管理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表的论著或获奖研究成果必须与研究内容相关，第一作者应是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的，项目负责人应作为第二作者，成果署名单位须是“铜陵学院”，并标注科研基金项目名称、编号。

第十五条 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准予结项：

(1) 在公开出版的四类及以上学术期刊或报纸理论版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报刊应有CN刊号）的；

(2) 在学校每年组织的科研基金成果评审中鉴定为优秀的，或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的；

(3) 经所在院部书面认定，项目组在科学实验中实现某些技术创新或功能突破的；

(4) 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或规模以上企业采用的；

(5) 获得专利证书的；

(6) 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被市厅级以上单位再次立项的；

(7) 其他经铜陵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达到结项要求的。

第十六条 科研基金项目结项时，项目组应及时提交以下资料：（1）结项报告书；（2）相应的支撑材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采纳证明、

专利证书、厅级以上立项文件等复印件（原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验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后，创新学分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认定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基金资助的经费实行后付制，即项目结项后，科研处核定资助经费，财务处将项目资助经费和指导教师费用分别转入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个人银行账户，资助给项目组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科研处每年 10 月份组织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和集中结项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